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7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姵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士傑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5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927、329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劉姵伶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犯罪工具，可使犯罪行為人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分許起至同年0月0日下午4時19分許間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5個金融帳戶（下稱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姚○○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或存款時間、方式，匯款或存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匯(存)款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號1至7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劉姵伶（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本案5個帳戶坦白承認為其所申設，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含辯護意旨）：我於000年0月間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申辦汽車貸款，經該公司核貸通過後預計撥款，因對款項預定有不同用途，擬將貸款金額分別存放，乃於111年3月31日將本案5個帳戶金融卡的密碼均重設為我的生日，但因為記性不佳，故將密碼寫在紙條上與金融卡放在一起，放在一個卡夾包裡，當日並陪同友人劉○○一起去逛老虎城，返家後至翌日均未外出，事後於111年4月2日凌晨發現本案5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均遺失，隨即於該日凌晨4時27分許前往警局報案，嗣後告訴劉○○並與員警、劉○○至可能遺失地點之老虎城調監視器畫面、亦辦理掛失，可見遺失是事實。又我名下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178萬5654元，且自94年迄今均有穩定收入，並無出賣帳戶的動機；且平常使用的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3月31日仍有7萬2348元之餘額，一般出賣帳戶者不可能在自己其他帳戶存放款項，而承受遭受警示無法提領之風險；再佐以名下尚有日盛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臺灣企銀等諸多帳戶，一般出賣帳戶之

人多會將自己名下之全部帳戶一次出賣，不會自行留存部分帳戶等語。經查：

- (一)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或存款時間、方式，匯款或存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本案5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等情，已據證人即告訴人姚○○、楊○○、劉○○、張○○、洪○○、蔡○○、李○○、被害人吳○○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32916號卷第25-27、37-45、53-55、65-69、83-84、93-95、107-110，偵30927卷第13-25、27-38頁），並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6月2日營存字第11100527961號函暨檢送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29-135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27230號函暨檢送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47-15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9日儲字第1110152758號函暨檢送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37-140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9日三信銀業務字第11101642號函暨檢送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23-127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0日三信銀業務字第11101669號函暨檢送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0927卷第95-98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5月30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69248號函暨檢送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41-145頁）、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89-192頁）、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99-205頁）、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81頁）、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207-211頁）、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193—197頁）、及告訴人姚○○報案相關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2916號卷第111-112頁）、(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2916號卷第113-119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見偵32916號卷第121頁）、(4)告訴人姚○○提出之通聯紀錄畫面截圖（見偵32916號卷第121頁），告訴人楊○○報案相關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2916號卷第45-46頁）、(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32916號卷第47頁）、(3)網路銀行臺幣活存轉帳明細畫面截圖2張（見偵32916號卷第51頁）、(4)告訴人楊○○提出之通聯紀錄畫面截圖（見偵32916號卷第49頁），告訴人劉○○報案相關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2916號卷第97-98頁）、(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2916號卷第99-103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2張（見偵32916號卷第105頁），告訴人張○○報案相關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2916號卷第85-86頁）、(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2916號卷第87-89頁）、(3)網路銀行臺幣活存轉帳明細畫面截圖2張（見偵32916號卷第91頁）、(4)告訴人張○○提出之通聯紀錄畫面截圖（見偵32916號卷第91頁），告訴人洪○○報案相關資料：(1)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太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2916號卷第57-59頁）、(2)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2張（見偵32916號卷第61頁），告訴人蔡○○報案相關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0927卷第39-40頁）、(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30927卷第41頁）、(3)三信商銀通報警示回覆單（見偵30927

卷第43頁）、(4)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30927卷第45頁）、(5)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見偵30927卷第91-93頁），告訴人李○○報案相關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2916號卷第71-72頁）、(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32916號卷第73-81頁），被害人吳○○報案相關資料：(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2916號卷第29-30頁）、(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32916號卷第31頁）、(3)三信商銀通報警示回覆單（見偵32916號卷第33頁）等附卷可稽。以上事實應堪予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1.依我國金融帳戶之運作方式，利用自動櫃員機提款者，除需持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外，尚需鍵入正確之密碼，始能順利提款。然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騙後分別匯款或存款至本案5個帳戶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利用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方式將贓款從本案5個帳戶提出，有各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偵32916號卷第123-151頁），可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除有取得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外，尚同時知悉各張金融卡之正確密碼。
- 2.關於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係如何取得本案5個帳戶金融卡之密碼乙節，被告固辯稱其於111年3月31日將各帳戶金融卡之密碼均重設為其生日，但因記性不佳，故將密碼書寫在紙條上與金融卡放一起而遺失云云。惟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之財產權，金融卡密碼自屬高度私密之個人資料，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遭人利用從事非法行為，一般人均應有妥善保密以防止他人知悉之警覺意識，查本案案發時被告已屬年滿36歲之成年人，且依卷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具有一定之工作經歷（見偵32916號卷第245-247頁），對於上情實無不知之理，殊難想像被告會將金融卡密碼書寫在紙條上，放任該密碼處於隨時可能外洩之狀態；又被告於111年5月16日第1次接受警方調查時關於此情係稱其將更改密碼的

收據放在卡包裡面與金融卡一起遺失的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7頁），並未提及有將密碼寫在紙條上與金融卡放一起之事，與其嗣後所辯已有不符；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可清楚記得其生日為74年9月27日（見原審卷第70頁），故若被告僅係擔憂自己忘記已將金融卡密碼變更為生日，其大可在紙條上僅註明「密碼已變更為生日」或「生日」即可，無需特地將設為自己生日之密碼書寫出來，此舉無異增加遭人盜領款項、非法使用其銀行帳戶資料之風險；佐以，被告111年3月31日當天乃為本案5個帳戶密碼之變更而前去辦理，且接續辦理5次之密碼變更、印象已極為深印，何需將其最易記住之自己生日密碼專門抄寫下來，並與金融卡同放一處，此舉無異增加遭人盜領款項、非法使用其銀行帳戶資料之風險，及被告自承除了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外，並無其他東西不見了等語（見偵32916號卷第141頁），唯獨金融卡及抄寫密碼的紙條一起遺失，此亦與一般遺失之情不合，故被告所辯，顯與常情有違。準此，若非被告自願提供其金融卡密碼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實難想像該詐欺集團成員如何知悉各金融卡之正確密碼。至證人劉○○雖於本院證稱：我有與被告一起去銀行辦理變改密碼，惟對此其係證稱當時我陪被告一起去銀行，她自己到銀行重設密碼，我在車上等她，並沒有看到被告辦的過程、也沒有看到她把密碼寫在金融卡上等語（見本院卷第456至457頁），是證人此部分之證述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 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收受詐騙贓款時，倘若使用遺失、遭竊之金融帳戶，勢必將面臨犯罪計畫突遭中斷之各種風險，例如帳戶戶主在詐欺犯行進行中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使該帳戶遭凍結，致詐欺集團無法將被害人匯入之贓款提領出來，甚或帳戶戶主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並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亦有可能。以上各種突發狀況，均會使詐欺集團千方百計安排之犯罪計畫因而落空。是詐欺集團成員與人頭帳戶戶主間多半會有一定之信賴關係，詐欺集團方能確保其詐欺犯罪計畫實現之過程中，帳戶戶主不會做出以上阻撓取款之行為。是被告辯稱其係遺

失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該等帳戶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云云，無從採信。再者，倘若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係於遺失後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拾得，該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犯行前必然會先對帳戶進行小額轉帳測試（俗稱「試車」），以確保帳戶能正常使用，然觀諸本案5個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害人匯款至各帳戶前均未見任何小額轉帳測試（見偵32916號卷第126、135、140、145、150-151頁；本院卷第193、197、175、189、181頁），足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各帳戶可正常使用乙事，已有相當之確信，此節亦可佐證被告係自願將本案5個帳戶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又本案5個帳戶內之餘額為0或百元以內之數，金額甚低（詳後述），則被告將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他人，實非偶然，而係經過衡量，方選擇將帳戶內餘額甚少之本案5個帳戶（被告尚有如後述之多個帳戶）資料交付給他人，以免自己蒙受生活不便及經濟損失，可見本案5個帳戶資料於交付後未能取回，可能因此淪為犯罪成員使用作為收取詐騙犯罪所得之工具，自無違背其本意之情況。

4. 被告雖辯稱，其於000年0月間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汽車貸款，經該公司核貸通過後預計撥款，因其對款項有預定不同用途，故擬將貸款金額分別存放入本案5個帳戶，始會於111年3月31日重設各帳戶金融卡之密碼云云。惟依卷附本案5個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前，被告郵局帳戶之存款餘額為0元、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為45元、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為21元、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為54元、三信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為21元（見偵32916號卷第126、135、140、145、204頁），可見本案5個帳戶均非被告平日常用之帳戶，並無亟須供正常使用之情。再佐以，被告自承其名下尚有經常使用之台新銀行帳戶及富邦、中國、日盛等銀行供其薪轉、信貸、房貸之用等語（見偵32916號卷第177頁），且有其日盛、國泰世華、中國信託、台企銀之各帳戶在卷可憑（見同上偵卷第第213-223頁），

已足供其使用之需求，實難以想像何需特地指定核貸公司將貸款匯入本案5個帳戶。是被告上開所辯，殊難採信。

- 5.被告雖辯稱，其於111年4月2日凌晨發現本案5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均遺失後，隨即於該日凌晨4時27分許前往警局報案，並與員警李○○、友人劉○○至可能遺失地點之老虎城調監視器畫面、亦辦理掛失，可見遺失是事實。然被告係於111年4月2日凌晨4時27分始向警方報案，其稱發生地為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上、發生時間為111年3月31日15時0分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偵32916號卷第249頁），與其於警詢供稱可能係於111年3月31日15時30分左右、在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的老虎城吃飯時遺失（見同上偵卷第16頁）已有不符，其是否確有遺失本案5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已有可疑。又依被告於偵查中所陳，被告於111年3月31日返家後至翌日均未出門（見偵32916號卷第170頁），以被告當日乃為申辦本案5個帳戶密碼之變更而專程至各銀行辦理，豈有返家後不立即檢查之理？再對照各被害人係於111年0月0日下午4時19分許至翌(2)日凌晨0時7分間匯款至本案5個帳戶、旋遭提領，佐以被告完成變更密碼之時間，可知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分許起，便已脫離被告之支配，落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掌控範圍。倘若如附表一之各金融卡真如被告所言，係因「遺失」而脫離其支配，殊難想像何以被告於111年4月1日整天在家均未發現此事，遲至各被害人均匯款完畢及遭提領一空後，始於111年4月2日凌晨4時27分許向警方報案。是被告上開報案日期及時間，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被告雖事後有與員警李○○、友人劉○○至老虎城調監視器畫面、亦有向銀行辦理掛失等各情，惟證人李○○於本院審理時係證稱：其於111年4月9日陪同被告至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的老虎城協助調監視器，並未查得有何被告所稱其遺失金融卡之等情，並有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市政派出所111年4月9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21頁）、劉○○亦為大致相同之證述（見本院卷第452、453頁），均無被告所稱遺失之情，而被告向銀行辦理掛失時間

(其中中華郵政於111年4月2日並無掛失紀錄；見本院卷第167、259頁)亦均係於各被害人匯款完畢、遭提領之後，自均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6.被告另辯稱，其名下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78萬5654元，且自94年迄今均有穩定收入，應無出賣帳戶的動機云云，並提出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見偵32916號卷第241頁、第245-247頁）。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自承其有負債（見原審卷第74頁），故其可支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工作收入未必能全額償還其負債，可見被告並非毫無出賣帳戶之犯罪動機。被告又辯稱，其平常使用之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3月31日仍有7萬2348元之餘額，一般出賣帳戶者不可能在自己其他帳戶存放款項，而承受遭受警示無法提領之風險云云，並提出該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213—223頁）。惟被告提供本案5個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時，未必知悉本案5個帳戶如經列為警示帳戶，則自己名下所有金融帳戶將全數被列為警示帳戶，故被告上開所辯，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復辯稱，其名下尚有日盛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臺灣企銀等諸多帳戶，一般出賣帳戶者多會將自己名下之全部帳戶一次出賣，不會自行留存部分帳戶云云，並提出以上各該帳戶之存摺明細（見偵32916號卷第225-240頁）。然所謂出賣帳戶者會一次出賣全部帳戶乙節，顯非一般公認之經驗法則，僅屬被告個人臆測之詞，殊無可採。

(三)綜上，被告乃具有知識及相當社會經驗的人，其於提供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不相識之他人時，應可預見對方可能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後續詐欺集團為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暨所在而將款項提領一空之洗錢行為，仍將本案5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交付與不相識之人，係抱持自身無遭受損失之虞，縱使上開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對自己亦無妨害之容任心理，而不違反其本意，是以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為顯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減輕事由

-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所認識，並出於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正犯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5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給不明人士使用，致遭利用作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並於詐欺所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復遭提領而去向不明，遮斷金流軌跡形成斷點，致追訴機關無從追緝。因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故應認其係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5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同時幫助他人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詐騙，並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去向，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處斷；又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 (一)原審認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上開實體法予以論罪、減刑，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金融帳戶高達5個，犯罪情節嚴重；並考量本案被害人有8人，其等受騙之總金額甚高，犯罪所生之實害甚鉅，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失；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惟念及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報酬；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74頁）等一切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說明：1.被告固有將本案5個帳戶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任何積極利益或債務免除，自無法認定被告有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至被告本案5個帳戶中，經核對被害人匯款前之餘額與本案詐欺集團提領或轉匯後之餘額，附表一編號2、4、5所示之帳戶雖有增額之情形，然依「金融機構聯防機制作業程序」之規定，金融帳戶一旦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其存款餘額即遭圈存或止扣，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存款帳戶一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是被告之本案5個帳戶既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除非經通報或期滿解除警示，其交易功能已全部暫停，且帳戶內經匯入而未遭提領或轉匯之餘額，應由銀行依上述程序返還被害人或依法可領取之人，無從由帳戶名義人自行處分，縱使未據扣案，亦已失去所有交易功能，是被告並無處分權，應無從就此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2.各被害人匯入本案5個帳戶之贓款，並非被告所提領或轉匯，亦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被告就一般洗錢罪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二)被告上訴仍以上詞置辯，或無足取、或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已如上述。是以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鍾 貴 堯
法官 尚 安 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龔 月 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3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
4	三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5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或存款時間、方式	匯款或存款金額	匯(存)款帳戶
1	姚○○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0月0日下午4時19分許，假冒網路購物平台及郵局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姚○○佯稱：因工作人員操作錯誤，導致重複下單，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0月0日下午4時19分許、同日下午4時3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	4萬2,056元、4萬9,989元	被告臺灣銀行帳戶
			111年0月0日下午4時36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	4萬9,989元	被告兆豐銀行帳戶
2	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0月0日下午4時5分許，假冒心驛旅館及凱基銀行客服人員致電楊○○佯稱：誤將信用卡刷成團體報價，須依	111年0月0日下午4時37分許、同日下午4時40分許，以ATM轉帳方式匯款	4萬9,987元、1萬7,985元	被告臺灣銀行帳戶

		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	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0月0日下午4時28分許，假冒奇摩購物網站客服人員致電張○○佯稱：因系統異常造成重複訂單，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0月0日下午5時28分許、同日下午5時42分許，分別網路銀行及ATM轉帳方式匯款	4 萬 9,983 元、6,123 元	被告兆豐銀行帳戶
4	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0月0日下午4時28分許，假冒奇摩購物網站客服人員致電張○○佯稱：因系統異常造成重複訂單，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0月0日下午5時39分許、同日下午5時58分許，以ATM轉帳方式匯款	2 萬 9987 元、3萬元	被告郵局帳戶
5	洪○○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0月0日下午5時30分許，假冒列印倉庫及兆豐銀行客服人員致電洪○○佯稱：因作業疏失，誤升級為高級會	111年0月0日下午5時59分許、同日下午6時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	4 萬 9,985 元、2 萬 6,035元	被告郵局帳戶

		員，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6	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0月0日下午5時37分許起某時，假冒「WOKY沃廚」公司及銀行之客服人員致電蔡○○佯稱：個資被盜用，目前被設定為高級會員，每個月會自動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0月0日下午6時57分許，以ATM轉帳之方式匯款	2萬9,989元	被告三信銀行帳戶
7	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0月0日下午6時35分許，假冒列印倉庫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李○○佯稱：誤將訂單重複扣款，須依指示遭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日晚間7時16分許、同日晚間7時19分許、同日晚間7時31分許、同日晚間7時38分許，以ATM轉帳方式匯款	4萬9,985元、4萬9,989元、2萬9,986元、1萬9,985元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111年4月1日晚間11時43分許、同日晚間11時45分許、翌日(即2日)凌晨0時7分	4萬9,988元、4萬9,987元、4萬7,123元	

			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		
			111年4月1日晚間7時49分許，以自動櫃員機存款	2 萬 9,985 元	被告三信銀行帳戶
8	吳○○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0月0日下午5時40分許，假冒雅虎購物網站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吳○○佯稱先前所購買商品簽收時，誤在廠商單據上簽名，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4月1日晚間7時21分許，以ATM轉帳方式匯款	2 萬 9,985 元	被告三信銀行帳戶